(上接B070版)

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决策及转让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机构包括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1）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①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A、参加持有人会议;

B、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C、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D、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持有人会议职权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①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会员;

②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③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④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①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②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B、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C、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③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④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时间、地点;B、会议的召开方式;C、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D、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E、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F、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G、联系人和联系方式;H、发出通知的日期。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③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④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2）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⑤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⑥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⑦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⑧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③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③会议议程;

④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解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3）持有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离职或调动、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①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②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③持有人离职或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④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⑤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认购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17,189.75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等合法所得或其它合法取得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出具承诺:“用以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薪酬所得或其它合法取得资金,不存在代持或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资金合法,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均为实名认购,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五）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含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2）如按重组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一）本次重组价格调整方案

鉴于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紧密相关且近期大幅波动,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1）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山东黄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即可调价期间内:

[illegible]

（2）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即:

[illegible]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1）及（2）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1）及（2）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10%的部分。

若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山东黄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价格调整背景

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2013年4月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13年全年累计跌幅达27%,为自2000年以来的首个下跌年度。2014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虽因乌克兰局势等偶有反弹,但总体上依旧保持着持续下跌的趋势,至2014年10月下旬,国际黄金价格跌至1,250美元/盎司以下。2015年1月下旬,国际黄金价格回到1,250/盎司美元以上,最高至1,306美元/盎司,而截至本次意见回复签署日,国际黄金价格又重新跌至1,200美元/盎司以下,波动趋势及幅度较为剧烈。

此外,山东黄金曾于2013年4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停牌,并于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在其停牌期间及复牌之后，黄金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其中二号金（99.95%）价格由此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即4月2日）的320元/克,最低跌至2013年12月20日的236.28元/克,使得包括山东黄金在内的黄金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大幅下跌，其中山东黄金股价从停牌时的31.97元/跌至明显低于其重组预案发行价格,使得该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在此情形下,山东黄金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避免再次出现山东黄金上次重组由于价格倒挂导致重组被迫终止的情形,山东黄金根据《重组办法》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规定,并本着保护交易双方利益的目的,拟在本次重组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的价格调整方案。

2、价格调整过程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方案，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10%的部分。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对于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的调整设定了股价及黄金价格的双重触发条件,即: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且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且金价与股价的变动方向同向。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同时将金价与股价设定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旨在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对于上市公司股价的不利影响,进而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由于其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与黄金价格直接挂钩,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为主的黄金类上市公司,其股价表现与黄金价格走势紧密相关。如下图所示,自2011年初至2015年6月底（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没有重大特殊事件的影响下,山东黄金、中金黄金及湖南黄金（辰州矿业）的股价走势与黄金价格的走势基本保持了一致,山东黄金作为其中黄金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公司,上述趋势的一致性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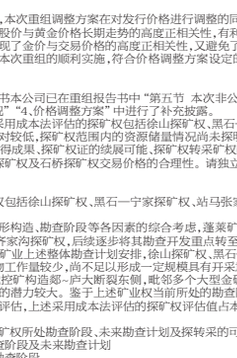

注:上述图中金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2号金价格

上述股价触发条件中要求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均满足设定条件，避免了由于山东黄金自身原因造成其股价大幅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触发条件要求山东黄金及其同行业上市的股价变动方向与金价变动方向需同向，重点突出了黄金行业上市公司长期股价走势与黄金价格走势高度正相关的情形及由于金价大幅波动所引起的黄金行业整体股价上市公司股价出现相应同向变动的传导效应，避免了由于其他非行业整体因素所导致的股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触发条件要求股价及金价价格需分别连续60和120个交易日高于或低于基准价格10%以上,着重突出了由于长期趋势性变动而需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必要性,避免了短期波动带来的干扰影响。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评估选取的金价为257元/克。按照评估选取金价下跌5%和上涨5%的情形下,本次交易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矿业权	下跌5%	基准金价	上涨5%
归来庄（70.65%）	10,403.24	13,149.68	15,896.83
东风	90,786.72	115,063.35	139,340.81
新城	47,586.47	56,374.56	65,165.00
新立	113,008.83	140,486.84	167,967.49
齐家沟	29386.15	32,314.60	35,242.62
虎路线	14229.94	15,273.25	16,316.61
齐家沟虎路线	17770.22	19,619.01	21,467.80
矿业权估值总计	323,171.57	392,281.29	461,396.16
金价波动对矿业权和交易标的整体估值的影响幅度:			
矿业权	下跌5%	基准金价	上涨5%
归来庄	-21%	参考	+21%
东风	-21%	参考	+21%
新城	-16%	参考	+16%
新立	-20%	参考	+20%
齐家沟	-9.1%	参考	+9.1%
虎路线	-6.8%	参考	+6.8%
齐家沟虎路线	-9.4%	参考	+9.4%
对交易标的整体估值的影响幅度	-13.72%	0%	13.72%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金价的变动方向一致。

如上述分析,在上述调整触发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金价发生较大变动,并由此导致股价发生相应同向变动。若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按照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也应对基于金价评估得出的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进行同向调整,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调整方案约定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也进行相应调整是合理和必要的。

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对于交易价格的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按此方式进行调整一方面充分考虑了金价变动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变动的紧密正相关性，另一方面在幅度设置方面避免了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行造成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价格调整方案设定的初衷及目的,进而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在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充分考虑了黄金行业内上市公司股价与黄金价格长期走势的高度正相关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的。在调整幅度方面因体现了金价与交易价格的高度正相关性,又避免了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行造成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价格调整方案设定的初衷及目的,进而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4、价格调整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八: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及金价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调整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鉴于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紧密相关且近期大幅波动,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1）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山东黄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即可调价期间内:

[illegible]

（2）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即:

[illegible]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1）及（2）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1）及（2）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10%的部分。

若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山东黄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本次重组拟引入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是为了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且方案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进行相应说明;该调整方案已在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已按照规定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价格调整机制的设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实现情况

2015年5月25日,山东黄金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按照上述调整方案所约定的调整机制,自2015年5月25日起可就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实现进行测试。

1、调价触发条件一股价

按照本次调整方案,涉及股价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即:

[illegible]

自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山东黄金股票正常交易天数为49天,该期间内股价触发条件表现情况如下:

股票	5月25日至7月31日股价加权平均值	停牌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
山东黄金	25.58	15.91
中金黄金	13.41	7.92
紫金矿业	5.52	2.21
辰州矿业	12.89	7.85
平均值	14.35	8.47

由于目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山东黄金股票正常交易天数为49天,尚未达到股票60个交易日的要求,该调价触发条件不满足。

2、调价触发条件一金价

按照本次调整方案,涉及金价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即可调价期间内:

[illegible]

本次交易评估选取的黄金销售价格为257元/克。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上海黄金交易所2#金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日期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6月1日	6月2日
2#金价	240.49	240.61	237.68	237.31	237.22	237.39	236.93
日期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2#金价	237.55	236.21	235.27	234.6	235.03	235.57	236.92
日期	6月12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3日
2#金价	236.24	236.11	236.83	235.65	237.04	239.22	237.01
日期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2#金价	234.9	235.13	234.57	236.2	234.87	234.36	232.9
日期	7月3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3日
2#金价	233.00	233.27	233.61	228.96	231.83	232.17	232.14
日期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2#金价	230.95	229.33	228.98	223.07	220.91	219.16	219.61
日期	7月24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2#金价	216.74	220.16	219.15	219.65	218.23	217.07	

截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次评估金价选取所依据的上海黄金交易所2#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低于于本次评估选取均价（257元/克）的90%,即231.3元/克的触发条件一金价已经满足（首次满足区间为6月24日至7月22日）。

如上,截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本次调整方案所设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一股价尚不满足。同时,鉴于调价触发条件的实现要求以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股价表现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收盘价的走势情况，出现依照本次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且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具备明确详细的生效条件、触发条件及调整机制,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本次调整方案所设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均未满足。同时,鉴于调价触发条件的实现要求以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股价表现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收盘价格的走势情况,出现依照本次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且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影响。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4、价格调整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九: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及金价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调整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鉴于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紧密相关且近期大幅波动,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1）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山东黄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即可调价期间内:

[illegible]

（2）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即:

[illegible]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1）及（2）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1）及（2）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10%的部分。

若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山东黄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价格调整背景

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密切相关,国际金价又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2013年4月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13年全年累计跌幅达27%,为自2000年以来的首个下跌年度。2014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虽因乌克兰局势等偶有反弹,但总体上依旧保持着持续下跌的趋势,至2014年10月下旬,国际黄金价格跌至1,250美元/盎司以下。2015年1月下旬,国际黄金价格回到1,250/盎司美元以上,最高至1,306美元/盎司,而截至本次意见回复签署日,国际黄金价格又重新跌至1,200美元/盎司以下,波动趋势及幅度较为剧烈。

此外,山东黄金曾于2013年4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停牌,并于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在其停牌期间及复牌之后，黄金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其中二号金（99.95%）价格由此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即4月2日）的320元/克,最低跌至2013年12月20日的236.28元/克,使得包括山东黄金在内的黄金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大幅下跌，其中山东黄金股价从停牌时的31.97元/跌至明显低于其重组预案发行价格,使得该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在此情形下,山东黄金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避免再次出现山东黄金上次重组由于价格倒挂导致重组被迫终止的情形,山东黄金根据《重组办法》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规定,并本着保护交易双方利益的目的,拟在本次重组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的价格调整方案。

2、价格调整过程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方案，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10%的部分。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对于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的调整设定了股价及黄金价格的双重触发条件,即: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且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且金价与股价的变动方向同向。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同时将金价与股价设定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旨在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对于上市公司股价的不利影响,进而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由于其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与黄金价格直接挂钩,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为主的黄金类上市公司,其股价表现与黄金价格走势紧密相关。如下图所示,自2011年初至2015年6月底（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没有重大特殊事件的影响下,山东黄金、中金黄金及湖南黄金（辰州矿业）的股价走势与黄金价格的走势基本保持了一致,山东黄金作为其中黄金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公司,上述趋势的一致性更加明显:

注:上述图中金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2号金价格

上述股价触发条件中要求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均满足设定条件，避免了由于山东黄金自身原因造成其股价大幅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触发条件要求山东黄金及其同行业上市的股价变动方向与金价变动方向需同向，重点突出了黄金行业上市公司长期股价走势与黄金价格走势高度正相关的情形及由于金价大幅波动所引起的黄金行业整体股价上市公司股价出现相应同向变动的传导效应，避免了由于其他非行业整体因素所导致的股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触发条件要求股价及金价价格需分别连续60和120个交易日高于或低于基准价格10%以上,着重突出了由于长期趋势性变动而需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必要性,避免了短期波动带来的干扰影响。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评估选取的金价为257元/克。按照评估选取金价下跌5%和上涨5%的情形下,本次交易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矿业权	下跌5%	基准金价	上涨5%
归来庄（70.65%）	10,403.24	13,149.68	15,896.83
东风	90,786.72	115,063.35	139,340.81
新城	47,586.47	56,374.56	65,165.